

#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600-036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職涯探索，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乃學生以專業實務、共通職能、公民素養與生涯適性發展為學習範疇，參與學生必須「反思自我學習歷程與經驗」、「規劃自主學習目標與活動」、「依自主學習計畫行動與學習」、「省思自主學習歷程與成果」，並提出自主學習計畫。
- 三、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 (一)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二)教學資源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 3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三)教學資源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 四、各類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合計至多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五、各項自主學習課程辦理單位應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邀請校內或校外教師辦理審查及提供修正意見。
- 六、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  
「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

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

- 七、參與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學習計畫內容記錄學習歷程，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及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方得採認為通識或專業選修學分。
- 八、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參與權責單位所辦理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
- 九、自主學習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為評分結果，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採計學分的標準依各類型課程權責單位訂定之。
- 十、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期間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者，須依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提出申請及辦理相關保險。
- 十一、本要點所推動各項自主學習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